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议案，决议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配套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临 2025-016）

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；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6 日